

“淄博好书榜”评选“作家说书”活动启动 淄博本土作家深情开讲“读好书”

记者 李春梅 李波 报道
晨报淄博7月19日讯 “一个人喜欢读书,这个人才有希望。一个城市喜欢读书,这个城市才有文化。”2020年7月19日上午,“淄博好书榜”评选活动“作家说书”在淄博新华书店中心书城精彩开讲,中国作协会员、淄博本土作家刘培国老师深情讲述了自己的创作心得,表达了对家乡淄博的热爱,并寄语青少年朋友从小认真读书、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亲人。

“我不是一个真正的作家,我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工人,一个写作者。”刘培国用一句非常谦虚的自述,开始了这堂充满深情的讲座。17岁开始写作,19岁发表第一篇作品,刘培国说,自己在读书和写作这条路上,已经走了40个年头。

“我越来越觉得这个城镇的独特、深厚,博山人的聪明与自信,博山人的固执与自负,深度融合,理不清楚,让人爱恨交加,只有诉诸笔端。因为她是我的家乡。”刘培国近20年来的业余时间,全部用来集中挖掘博山地区历史文化遗存。到目前,先后出版了

《酥锅》《锡壶》《豆豉》《连浆》《促蛰》等乡土散文五部曲。今年,还有《吃说》《鼓当》两本书即将出版。

现场数十位读者认真倾听“作家说书”,并积极与作家互动交流。刘培国先生现场认真回答了老中青三代粉丝代表的提问。他认为对于青少年读者而言,首先要从自己的兴趣爱好出发,多读书读好书,注意积累,养成好的阅读习惯。

刘培国先生从自己的感受出发,鼓励大家从小爱亲人、爱家庭,只有如此,爱家乡、爱祖国才有意义。

对于中青年文学爱好者提出,如何提高语言文字功底的问题。刘培国先生建议,一定要从书里找答案,通过翻新书、翻旧书、多思考,“没有标准答案”,形式是多元的,也是丰富的。“从书里寻找带着自己DNA的思考和写作模式,然后再读再想。”刘培国认为,读书学习不仅仅是上小学、中学和大学的事,这是一生的事。

“培国先生,您的文章里饱含对家乡、亲人、邻居和朋友的深情,而且有很多几十年

前的生活细节,你写作的初心是什么?”晨报老年记者代表王东升提出自己的疑问。

“我从博山多位老人那里,知道了很多东西。有很多事情,是大多数人都不知道的,如果不把这些东西记录下来,将来老人不在了,这些东西就再也不为人知了。”刘培国先生说,他感到自己必须要把这些记录下来,抢救出来。这也是他提笔写作的初心和使命。

“淄博好书榜”评选活动是由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淄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淄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淄博市齐文化研究院、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和鲁中晨报社共同主办。“淄博好书榜”活动旨在推进“书香淄博”建设和全民阅读,通过评选活动,为市民推荐一系列有关淄博、有关齐文化的好书,丰富市民阅读内容、传播淄博文化、推广本土优秀作家。

作家说书活动的地点定在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简称淄博新华书店)中心书城4楼。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成立于1948年,经

过70余年的发展,目前,淄博新华书店已成为淄博市规模较大、实力较强、服务专业的图书音像发行商和文化渠道运营商,是一家集图书发行、多元产品、特色文创、文化活动、研学服务等为一体的国有文化企业。

作为好书榜系列活动之一,“作家说书”活动本周二将邀请淄博市签约作家、淄博市作协副主席、《山东文学》编辑杜立明先生为读者讲述自己刚刚出版的绘本《不是所有的怪物都是坏的》。杜立明先生也将与读者交流互动,并有签名售书活动,喜欢的读者请不要错过。因为受报名人数限制,能够现场参与活动的读者有限,因此,想要参加活动的读者,可以通过新华书店、鲁中晨报或淄博市作家协会,进行预约登记。

明天,本报将通过融媒发布现场活动视频,方便更多读者了解作家说书的内容。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作家说书”活动更多内容

山东全面开展 海参养殖排查整治

晨报讯 7月16日,央视“3·15晚会”曝光山东即墨海参养殖户在养殖前清理池塘时违规使用敌敌畏和个别农资店无证经营兽药等问题。农业农村部、山东省省委省政府随即做出部署安排,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连夜行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对违规使用农药清理养殖池塘、无证经营兽药等行为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并印发了《关于针对“3·15”晚会曝光问题全面开展海参养殖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部署开展整治行动。

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销售土霉素原料药、养殖前清理池塘过程中违规使用敌敌畏的3名涉案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即墨区纪委对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田横镇分管负责人等5名领导干部立案调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成立“3·15”晚会曝光问题全面开展海参养殖排查整治工作组,分赴各市指导开展现场排查。

在农业农村部工作组指导下,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和当地有关部门对事发基地水体、底泥、海参进行了取样检测,抽检的66批次样品均未检出敌敌畏成分。山东省将进一步完善海参养殖主体名录,加大海参产品风险监测力度,坚持专项监测和常态化监测相配套,发现问题立即依法依规处理。截至目前,已排查海参养殖户1257家,暂未发现在养殖过程中违法违规使用投入品问题。

山东省将进一步完善海参养殖主体名录,加大海参产品风险监测力度,坚持专项监测和常态化监测相配套,发现问题立即依法依规处理。对达不到安全标准的养殖场和非业户坚决予以取缔。

淄博市科技局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大讨论大反思大提升动员会议 把握四个环节推进科技创新营商环境建设

记者 孙银峰 宫瑞瑞
通讯员 王刚 报道
晨报淄博7月19日讯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优化营商环境大讨论大反思大提升部署会议精神,7月17日,淄博市科技局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大讨论大反思大提升工作动员部署会议,深入推进科技创新营商环境建设。淄博市科技局局长于秀栋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会上传达了淄博市委书记

江敦涛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讨论大反思大提升的批示,完整学习了《女政协委员的发言有些“火药味”——一位企业家分享在海口与深圳两地的不同感受》的文章,参会人员深刻体会到企业家对提升营商环境的迫切需求。

就进一步营造科技创新服务新生态,市科技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讨论大反思大提升的工作方案》。方案要求,自文件下发之

日起至8月底,利用近两个月时间,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紧紧围绕学习讨论、4个环节步骤开展工作。市科技局党组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大讨论大反思大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主抓活动开展。对工作推进、履职不到位、服务打折扣的严肃问责。

在动员讲话中,于秀栋指出,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讨论大反思大提升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握好“学习讨

论、问题查摆、对照反思、整改提升”四个环节;要唱响“两个对待”,即对待企业家、对待专家学者要像“待亲人、办家事”一样,提升“店小二”服务理念。

面对市科技局优化营商环境“十问”,于秀栋强调要做好“十答”,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验证工作实效的标准。同时要做好结合文章,各项工作统筹安排、统筹推进,提升科技部门整体形象。

淄博市司法局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 邀请山东理工大学法学教授为司法行政人员深度解读民法典



记者 王丽
通讯员 牟晓慧 报道

晨报淄博7月19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持续提升司法行政干部法治素养,7月16日,淄博市司法局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邀请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玲教授,对民法典的价值体系、核心内容及其对依

法行政的影响等进行了解和阐释。淄博市司法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等80余人参加学习。

王玲教授紧紧围绕“我国民法典的时代精神与中国特色”主题,从民法典的诞生历程入手,结合国内国际形式,分别从重要意义、价值体系、宏观结构和内容体系、对行政执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地精彩讲述,并对高空坠物、离婚冷静期、校园贷等热点内容进行了重点阐述。

参会人员一致认为,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大家纷纷表示,王教授的讲座,既有理论高度,也有案例分析,更有实践体会,主题鲜明,重点突出,贴合实际,针对性强,对淄博市司法局今后更好地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指导依法行政,提升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这次专题讲座是淄博市司法局开展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的一项内容。作为淄博市普法宣传工作的指导者、组织者,淄博市司法局联合淄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在淄博市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通知》,对淄博市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工作进行了部署。还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了《淄博市司法局民法典学习宣传方案》,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四个一”活动,即发放一本民法典学习材料,开展一次专题讲座,组织一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安排一次主题党日活动。淄博市司法局还印制了民法典宣传折页4万份,向淄博市3000余村居免费发放,并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进村入户集中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民法典》宣讲”活动。

挂失声明

滨州亿泓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印章丢失:
公章,编码:3723013025287
财务专用章,印章编码:37230130476pp
声明作废,且寻回后不再使用。

公告挂失寻人

24小时手机/微信:15253311449
全市联动 0533-3595671

挂失声明

- ★淄博瑞高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丢失公章,声明作废。
- ★山东幻魔商贸有限公司丢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 ★张浩然丢失身份证,号码:370303199208157614,声明作废。

友情提示: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